

# 丰大国际大酒店宴会及会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合肥丰大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在甲方所属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以下简称酒店)召开会议相关事宜, 自愿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会议名称: 第11届亚太国际病理学会(APIAP)大会

二、会议时间: 2019年10.11-10.14日

### 三、会议承办内容

1、本着对双方安全负责,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前, 乙方需提供单位相关会议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参会单位/人员名单、布展单位营业执照、会议说明等), 甲方有权利和义务随时实地考察或电话咨询等方式证实乙方及其参会人员的身份以及来此办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乙方根据办公需要, 可在甲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合理要求。

2、住房、会议室、用餐安排如下: (具体见附表)

注: 2019年10月11日, 甲方按照乙方需求为乙方预留标准间 550 间、单间 350 间、套间 40 间; 以上房价 (含 不含) 双早餐, 最终按实际入住间数结算。

3、其它约定:

(1) 房间提前 30 日确定房数, 上下浮动不超过 5%。甲方房屋已满的除外, 如乙方在甲方形成空占房, 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对应空占房数量的全额房费, 超出部分按实际付款, 不足按保底付款。

(2) 每间房最多限住 2 人, 如超住被查, 甲方有权要求超住人员搬出,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有超住情况, 甲方在客房允许的情况下, 按散客价给予办理。

(3) 如用餐桌数或人数有增减, 乙方应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实际修改后的桌数或自助餐人数, 减少情况, 酒店将按违约处理; 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减少用餐桌数或人数,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减少部分预算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提前两天通知的, 需向甲方支付 60% 的违约金; 两天以内通知的, 需向甲方支付减少部分的 80% 作为违约金。

(4) 其他: \_\_\_\_\_

(5) 所有变更, 均以书面形式以传真或邮件通知对方。

(6) 服务项目未做特别约定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 四、双方约定

1、乙方如在会议、宴会中自带酒水或其他相关物品, 应在会议、宴会前 6 小时将物品送至会议、宴会场地。乙方布场及进货物品搬运需从酒店后门消防电梯上下, 不得使用酒店客用电梯搬运物品, 并按照甲方指定路线运输, 否则甲方不给予进场。乙方物资的数量、质量、包装、搬运、保管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出现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2、乙方布场: 甲方有批准所有在酒店、宴会及会议区设置指示牌及装饰的权力。甲方提供免



费 12 小时布场及彩排时间，具体时间根据前 1 天场地使用情况提前通知乙方。超时按 500 元/小时结算。任何宣传物品及有关宣传的布置及签到台请安排在会场内或会场门口，会场内外需按甲方规定张贴宣传品。

3、甲方为保障宾客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禁止乙方在酒店内外燃放烟花爆竹（指能产生烟光、声响的烟花、鞭炮、爆竹、礼花弹等），如有不慎，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另外为保障宾客有一个良好的环境，严禁带瓜子花生类带壳食品。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食品、饮料等带入酒店享用。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按照市场价适当收取费用。

4、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告知甲方参会及住宿人员，此作为保证的最低人数。乙方需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30 日内通知甲方确切的人数，如超出甲方会议/宴会最高接待量的，甲方有权拒绝入会/入住/消费。甲方具有当乙方人数变更时更改价格及会议地点、参会餐饮住宿标准的权力，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甲方不承担会议前、会议中、会议后个人物品和乙方物品的损坏及丢失的责任。个人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好。甲方提供免费停车场，乙方车辆及车内物品乙方需自行保管，如造成损害，除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要求乙方在会议结束后 2 小时内取走存放物品。如果在会议结束后 3 日内不取走存放的物品，甲方有对存放物品自行处置的权力，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乙方参会人员需在每日会议当日 21 时前全部离开会议室，以便于酒店清扫结算等工作顺序进行。

7、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为乙方尽职尽责服务，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在酒店开会期间顺利开展工。乙方开会期间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扰乱公共秩序，不大声喧哗，遵纪守法，不搞非法活动，不破坏酒店物品、设备、设施，如不慎损坏酒店物品，需按价赔偿。

8、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布场的公司及人员、参加乙方活动的人员等造成甲方、甲方客人及任意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此自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费用结算：

1.会议签订合同一星期内乙方需付甲方会议费总额 15%。

2.会议开始前 15 天乙方需支付甲方会议初算经费到 30%（含定金）。

3.正式活动结束后当日内经甲、乙双方确认最终结算单无误后，离店前结清所有实际发生的剩余账款，本次活动有效签单人为刘何才、时雨。或者欲刷预授权（一周内结清）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给乙方。

正式开会入住期间若费用（包括酒店餐饮费、会议费、住宿费等）不足，甲方需通知（传真件、电话亦可）乙方汇款。

#### 六、违约责任

台帐十大原则

台帐十大原则

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需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承担合同预算额 10% 的违约金（本合同其他违约金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违约金、经济损失、人员伤害赔偿、诉讼费、被行政处罚费用、交通费、律师费等）。守约方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所收预算款折抵损失、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七、协议解除或变更：

1、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取消会议，乙方应最少在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通知甲方。若合同签订日至会议召开日少于 30 日的，应最少在会议召开日前 10 日通知甲方。

若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前通知甲方变更/解除合同的，需赔偿甲方合同预算额 10% 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上述合同约定，无故变更/解除合同的，以全部合同预算总额偿付甲方损失。

2、如果甲方因调整会议时间等原因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合同预算额 10% 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上述合同约定，无故变更/解除合同的，需赔偿乙方合同预算额 10% 的违约金。

3、如乙方的会议非法，或乙方参会人员甲方/酒店客人/任意第三人有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或对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或被有关部门通知责令停止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所收款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如战争、战乱、地震、雷雨风暴、政府行为等无法人为控制的原因取消或延期，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以书面通知对方，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 八、送达地址：

本合同确认甲方送达地址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10555 号丰大国际大酒店

乙方送达地址为：\_\_\_\_\_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为双方书面往来的送达地址。依照该送达地址，如无人接收、地址不详等原因造成无法送达的，不影响书面文件的送达效力，视为双方已经接收。如对上述送达地址进行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往来函件均需加盖公章或经特别授权代表（需具有书面委托书）签字才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剑

联系电话： 18205622059

传真：

开户行： 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 合肥丰大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34001454908053011267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宋晓光

联系电话： 17384601

传真：

开户行： 海南智海王

开户名： 海南智海王

银行账号： 6001 1789 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